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卫辉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卫辉市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、门诊医技楼及后勤保障楼消防维修整改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卫辉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卫辉市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、门诊医技楼及后勤保障楼消防维修整改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22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5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2024 年 11 月 0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供应商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。